

第七屆觀塘區議會
第八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04 分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何立基先生, JP

議員

余邵倫先生

余敏先生, MH

余嘉明先生

吳承華先生

吳庭鋒先生

呂東孩先生, MH

李淑媛女士

李嘉恒先生

房逸君先生

林峰先生, MH

林璋先生

金堅女士

柯創盛先生, MH

洪錦鉉先生, MH

馬軼超先生, MH

張姚彬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琪騰先生, MH

梁思韻女士

符碧珍女士, MH

許有為先生

連浩民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MH

曾榮輝先生

程海欣女士

馮韻斯女士

黃春平先生, MH, JP

黃啟燊先生

楊莉瑤女士

詹寶瑜女士

劉嘉華先生

歐陽均諾先生

諸樂為女士

鄧咏駿先生

鄭強峰先生

賴永春先生, MH

簡銘東先生, MH

譚肇卓先生

關堅榮先生

龐智笙先生

列席者

陳慧珍女士

張家朗先生

錢曾璐總警司

何銘恩高級警司

邵凌峰先生

譚文海先生

李銘強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副指揮官

警務處觀塘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

鍾玉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東)
卓長基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東九龍
梁栢峰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1
羅潔娜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梁保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綺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吳見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蕭琇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周德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馮志文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易慧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鄧俊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葉玉薇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向世祐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署任)

秘書

周立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應邀出席者

趙全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議項 II&III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南)	議項 III
吳卓衡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觀塘區議會第八次全會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無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 II – 觀塘區廢塑膠收集及回收再造的最新安排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025 號)

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³趙全博士，向議員介紹觀塘區廢塑膠收集及回收再造的最近安排。
5. 環保署代表介紹文件。
6.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呂東孩議員查詢設於鯉魚門和茶果嶺的晚間回收流動點在近半年的運作情況和所收集的回收物數量。
 - 6.2 林瑋議員提到觀塘區內的膠樽回收由多個團體營辦，當中包括房屋署和環保署的服務承辦商。他查詢不同屋苑的膠樽回收由哪個營辦團體負責，及每個營辦團體是否只能在指定服務範圍內收集回收的膠樽。
 - 6.3 許有為議員認為觀塘區內所收集的廢塑膠數量並不足夠。他以安達邨為例，指出自今年 1 月開始，區內的廢塑膠回收服務全部由「綠在區區」營辦，而「綠在區區」只會約每星期一次到該邨收集回收的膠樽，次數並不足夠，居民經常因為回收箱滿溢而需將原本打算回收的膠樽當作垃圾棄置。他建議環保署增加「綠在區區」到安達邨收集回收物的次數，以及在該邨設置可收集和壓縮塑膠飲料容器的入樽機（下稱「入樽機」），以期增加回收膠樽的數量。另一方面，他詢問環保署會否監管「綠在區區」如何回收除膠樽以外的廢塑膠，例如發泡膠，及該署如何確保清潔公司不會將可回收物當作廢物處理，以免減弱減廢回收工作的成效。
 - 6.4 房逸君議員指「綠在區區」放置和平田邨的環保回收箱和廚餘回收機經常滿溢，他查詢承辦商每周到該邨收集回收物和廚餘的次數，及會否因應回收物的數量而增加收集次數。
 - 6.5 程海欣議員指公共屋邨有較多空間可設置回收點；但其他屋苑包括私人屋苑和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屋苑（下稱「居屋屋苑」）的公共空間有限，較難騰出空間設置恒常的回收點。因此，她建議環保署聯同「綠在區區」的服務承辦商更頻密地在該些屋苑舉辦回收日等活動，以便居民分類棄置可回收的廢物。
 - 6.6 楊莉瑤議員支持廢塑膠的回收和循環再造，認為藉此可減少環境污染及節約能源和資源，並能促進可持續發展。她對香港的廢塑膠回收有

以下觀察，包括(i)部分市民不熟悉回收物的分類，亦未能按相關要求而妥善處理回收物，回收率因此長期偏低；(ii)本地處理塑膠回收物的設施不足，因此要依賴出口而引致成本高和經濟效益低；(iii)再生的塑膠製品在本地市場不算受歡迎，企業亦缺乏使用該等製品的誘因，市場的需求有限；及(iv)回收點不足和部分回收點可收集回收物的數量有限，市民未能便利地放置回收物，影響他們參與回收的積極性。由於有上述觀察，她提出以下建議；(i)政府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回收，例如透過區議員和地區團體宣傳觀塘區內的固定和流動回收點、及已於去年在區內試行的晚間回收流動點，以提升市民將廢物分類處理的意識；(ii)在人流密集的地點增設回收點，例如藍田區，以便居民進行回收；(iii)加強管理並定期檢查回收箱，以保持清潔和妥善處理回收物；及(iv)推出獎勵或積分計劃，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回收。

- 6.7 馬軼超議員指在定安街、牛頭角道、宜安街、恒安街、通明街和瑞和街一帶，有不少舊式樓宇沒有法團或沒有管理處，他詢問環保署如何在該等舊式樓宇開展回收服務。至於區內已設立法團和設有管理處的舊式樓宇，他詢問環保署會否主動聯絡並鼓勵該等樓宇參與回收，以期增加區內所收集的回收物數量。此外，他亦希望政府監察處理回收膠樽的承辦商，以免回收物被棄置在堆填區。
- 6.8 黃啟燊議員認為市民普遍提高了環保意識，目前應提供便利的環保設施，以增加他們的參與度。他以油塘區為例，雖然有「綠在油麗」的回收點，但對居於油塘上坡地區的居民並不便利。他提到現時逢星期三在油塘中心設有以街站形式運作的回收流動點，希望環保署可加大力度在其他屋苑增設同樣的街站，以鼓勵更多居民進行回收。此外，他認同可透過積分計劃或獎勵計劃以鼓勵居民參與回收，並建議環保署增加資源進行推廣。另一方面，他查詢如議員希望舉辦推廣環保例如嘉年華等活動，「綠在區區」或環保署能否提供協助。
- 6.9 詹寶瑜議員支持廢塑膠的收集及回收再造，並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相關安排，例如透過議員辦事處向居民宣傳回收點的位置和開放時間。此外，就「綠在區區」未有提供回收服務的屋苑，她詢問環保署會否在該些屋苑設置分類回收箱，以免可回收的廢物被清潔公司當作垃圾棄置。另一方面，她希望環保署定期公布回收安排的成效報告，包括收集量、回收率和下游回收商處理回收物的情況等，讓公眾得悉回收服務的成果。
- 6.10 譚肇卓議員認為「綠在區區」的環保回收工作尚有不足之處，包括：(i)未有公開有關回收服務成效的資料，議員因此未有足夠資料就如何優化相關服務而提供意見；(ii)與社區的溝通不足夠，議員並不清楚如

何與其聯繫，以商討合作在區內推廣環保回收；及(iii)回收點的網絡不夠廣闊。在現時政府財政較為緊絀的情況下，他憂慮政府未能增撥資源在未有回收點的屋苑增設回收點。就着上述不足之處，他提出以下建議：(i)回收服務的營辦團體定期到區議會匯報在不同屋苑所收集的回收物數量，以讓議員、關愛隊和地區團體等提供適當協助，希望可藉此提高回收量；及(ii)環保署與議員保持恒常的溝通，以便議員監察回收服務的成效和就如何優化服務安排提供意見。

- 6.11 符碧珍議員希望環保署檢討和優化區內廚餘機的安排。她以順利邨為例，邨內部分座數有超過七百個住戶，但只設置一部廚餘機，因此廚餘機經常滿溢。她提到早前觀塘區議員聯同立法會議員與環保署署長會面，曾要求該署在順利紀律部隊宿舍設置廚餘機，惟至今仍未有進展，她希望環保署儘快作出跟進。

7. 環保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7.1 關於回收量的數據：環保署表示該署的香港減廢網站會公布全港每年處理回收物總量的數據。至於各個「綠在區區」設施收集處理的各類回收物數量，根據合約要求，營辦團體會定期在其社交媒體平台專頁公布最新的營運數據。隨著社區回收網絡逐步完善和市民環保意識提高，全港的回收量逐年增加。

[會後備註：環保署於會後就觀塘區的回收量統計及負責不同分區的「綠在區區」營辦團體等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將相關資料向議員傳閱。]

- 7.2 關於回收發泡膠：署方表示「綠在區區」的各個回收點均收集塑膠(包括發泡膠)，收集後交予環保署核准的下游回收商作妥善處理。
- 7.3 關於三無大廈的回收服務：署方表示「綠在區區」除了為區內大型屋苑和公共屋邨提供上門回收服務，也會設置回收流動點，方便三無大廈的居民進行回收。此外，署方亦會將議員就在三無大廈推廣回收服務的建議向該署相關人員反映。
- 7.4 關於與「綠在區區」的聯絡：署方歡迎議員聯絡「綠在區區」，協商如何在社區推廣環保回收，相關營辦團體的聯絡電話已載於討論文件。此外，署方亦會研究如何促進議員與環保署負責社區減廢回收相關職務的有關科別保持聯繫。

8. 議員接着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8.1 曾榮輝議員建議「綠在區區」的回收流動點可協助市民辦理「綠綠賞」的積分卡，及容許市民在回收流動點提交回收物時賺取積分。他亦建議「綠在區區」與社區組織或居民團體合作，讓市民可憑在「綠綠賞」所累積的積分免費參加由該些組織或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例如興趣班等。
- 8.2 賴永春議員表示他主要服務淘大花園，該屋苑在處理垃圾分類方面有豐富經驗，雖然在過程中遇到剛才其他議員所提及的困難，但都解決了不少問題，他樂意向其他屋苑分享相關經驗。就如何推動居民積極參與環保回收方面，他建議讓居民了解他們進行環保回收後可獲得的回報，並提供足夠配套設施，以推動居民建立分類回收的習慣。
- 8.3 李嘉恒議員提到「廢塑膠回收先導計劃」（下稱「廢塑膠計劃」）的服務承辦商經常主動聯絡議員，協商如何合作舉辦推廣廢塑膠回收的活動。相比之下，「綠在區區」在接手相關服務後，其主動性不及之前的承辦商，與議員的溝通和合作亦不夠密切。他舉例指「綠在區區」在設立回收流動點時，未有就所選地點諮詢當區議員或地區團體，以致所選地點只方便他們的運作，但不一定能便利居民。他亦詢問環保署，現時「綠在區區」的服務所涵蓋的地點，與之前的「廢塑膠計劃」相比，是否有包括如學校或單幢樓宇等地點。此外，他查詢觀塘區內已設置入樽機的地點，及入樽機和「綠在區區」所收集的回收物數量。
- 8.4 黃春平議員希望環保署提供區內所收集的回收物數量及其他相關數據，以便議員和居民了解政府推行環保回收的成果。另一方面，他指出在秀茂坪邨有部分廚餘機放置在露天位置，以致居民在雨天棄置廚餘並不方便；而在夏天時，廚餘因烈日下的高溫而產生異味。他亦提到部分廚餘機放置在遊樂設施旁，居民在棄置廚餘時經常與正在遊玩的居民碰撞。因此，他建議環保署在選定地點放置廚餘機前先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
- 8.5 柯創盛議員認為區內的回收服務尚有改善空間。他指營辦團體欠缺主動性，未有與議員或地區團體建立緊密聯繫。他舉例說區內屋苑需自行聯絡「綠在區區」以安排上門回收服務，但其實「綠在區區」應主動聯絡不同屋苑以提供相關服務。他亦建議有安排環保回收服務的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和環保署等，加強協作並統一回收的安排，以期增加回收服務的成效。另一方面，他詢問環保署有何機制監管「綠在區區」的承辦商表現。至於回收下游的問題，他觀察到不少「綠在區區」的回收點，例如物華街，經常有回收物堆積在回收箱外，阻礙行人路和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他詢問環保署如何確保營辦團體適時收集

回收物，以免影響附近環境。他亦關注廚餘機的安排，建議環保署在選擇放置廚餘機的地點時，應多採納不同人士的意見；至於維修保養方面，他提到和樂邨的廚餘機已損壞了數星期，惟至今仍未得到跟進。他希望環保署全面檢討並優化區內的環保回收服務，以期更順利地和有效地推行相關工作。

- 8.6 龐智笙議員認為市民普遍支持環保回收；然而，他指出不少回收物未被妥善放置，有時會佔用公眾空間，甚至產生異味或其他問題，影響附近的居民和引起對承辦商的投訴。他提及早年有不少清潔公司自行處理回收物，有不錯的成效，因此建議「綠在區區」與清潔公司協商如何合作收集更多回收物，並可以首先選定個別屋邨或屋苑作為試點。另一方面，他建議「綠在區區」在收集膠樽時增加壓縮功能，以減少膠樽的體積和其所佔用的空間。
- 8.7 林峰議員認為環保署須優化有關廢塑膠回收的工作，增加回收點以覆蓋更廣闊的範圍和改善收集回收物的時間。此外，他關注如何避免可回收的廢塑膠被當作垃圾而被送往堆填區。
- 8.8 關堅榮議員表示不少屋苑的廚餘機數量不足，而且部分廚餘機在收集廚餘時引起衛生問題，因此建議環保署改善廚餘機的設計和增加人手處理。另一方面，他提到學校和工商業樓宇亦有不少廚餘，建議環保署考慮在該等地點提供收集廚餘的設施。
- 8.9 余邵倫議員表示他的主要服務範圍包括公共屋邨、居屋屋苑和租者置其屋的屋邨（下稱「租置屋邨」），希望加深了解上門回收服務和放置回收箱等詳情，以便他推動相關法團和管理公司參與環保回收。此外，他提到「入樽機先導計劃」（下稱「入樽機計劃」）深受歡迎，不少居民樂於在入樽機交回膠樽以賺取即時回贈。他詢問「入樽機計劃」所涉及的資源會否比上門回收服務為少，及環保署會否在更多地點設置入樽機。他提到有飲品公司設置入樽機，建議環保署與私營企業商討合作，在更多地點設置入樽機，並統一獎勵回收的形式，以達至協同效應和鼓勵更多居民參與回收膠樽。
- 8.10 鄧咏駿議員認為現時「綠在區區」所設的回收點和收集回收物的密度均不足夠。他以麗港城的回收流動點為例，每周所定收集回收物的時間只有逢星期三下午約三個小時，每次均大排長龍，而下午需要上班的居民亦未能使用相關服務。雖然在茶果嶺設有晚間回收流動點，但因距離太遠而未能便利麗港城的居民。另一方面，他指「綠在區區」未有致力宣傳其上門收集回收物的服務，很多居民不知道相關服務的

詳情，例如上門服務可收集的回收物類型和數量。因此，他希望「綠在區區」加強宣傳相關服務。

8.11 洪錦鉉議員認同在社區推動回收膠樽的重要性。他建議「綠在區區」加強與地區團體和居民組織合作，藉著該些團體和組織的社區網絡推動環保工作，及增加在社區的宣傳效果。此外，他建議環保署在更多屋苑設置入樽機，及引進可將膠樽轉化為能源或其他用途的創新科技，以善用科技去推行環保政策。

8.12 吳庭鋒議員希望環保署加強宣傳回收流動點的服務和增加收集回收物的密度。他提到月華街、瑞和街和協和街一帶有很多單幢式大廈，當中大部分並未設置環保回收設施，該些大廈的居民會到鄰近的和樂邨放置回收物，以致該邨的回收設施經常滿溢。因此，他建議環保署加強對單幢式樓宇在環保回收上的支援。

8.13 譚肇卓議員建議環保署稍後安排「綠在區區」的負責人員和服務承辦商出席區議會會議，就各分區在環保回收工作上的細節與議員交流意見，以期優化相關安排。

9. 環保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9.1 關於回收服務的地點和時間：環保署會不斷優化社區回收網絡，公共回收物收集點的數目將於 2025 年第一季增加至 800 個，同時會優化「綠在區區」回收設施的服務時間，以期為居民提供更好的回收服務。

9.2 關於回收服務招標：環保署表示為提升「綠在區區」的成本效益和服務水平，署方將會就「回收便利點」營運服務的招標，邀請不同類型的營運者參與，包括私營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具有深厚地區事務根基的團體，以提升競爭及降低「綠在區區」的營運成本。

9.3 關於與地區團體合作：署方計劃與地區團體加強合作，例如為有興趣舉辦回收活動的地區團體提供回收流動點設備，讓地區團體運作，並於活動完結後提供回收物收集服務，這不僅可便利地區團體透過舉辦回收活動增加機會接觸市民，亦能善用地區團體的人力資源，推動減廢回收，提升「綠在區區」的成本效益，達致互惠互利。

10.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III – 地區關注議題的跟進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25 號)

11. 主席介紹文件。

12.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觀塘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區議會主席指明的議題向觀塘區內人士收集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和建議應對的方案。在早前的全會會議中，議員已就觀塘區內的交通情況、交通配套及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下稱「集體運輸系統」）等收集意見，並建議應對方案。相關政府部門就上述意見和建議所作出的回應，已詳列於文件中。

13. 主席歡迎環保署的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³ 趙全博士、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東(南)馮偉仁先生和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吳卓衡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協助討論是項議題。

14. 議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4.1 符碧珍議員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於新清水灣道擴闊路面工程的進度，指相關工程未如土拓署早前所述於今年 2 月底完成。她希望土拓署告知議員工程所遇到的問題，和該署計劃如何作出應對。

14.2 張培剛議員關注安達邨和安泰邨的泊車位不足問題。他指雖然房屋署和運輸署表示已在該區增設泊車位，但仍然不足以滿足居民的需​​求。另一方面，他欣悉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與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達成共識，就於秀茂坪邨秀慧樓對出斜坡加建升降機的建議進行初步設計工作。

14.3 簡銘東議員關注新清水灣道擴闊路面工程的進度，表示自上年年底到現場視察後，並未遇到持續惡劣的天氣，所以不理解為何相關工程需要一再延遲完工。他促請土拓署確切地告知議員相關工程的完工日期，以便議員向居民交代最新情況。另一方面，他得悉警務處會使用智慧交通系統管理觀塘商貿區的交通，希望警務處與區議會及其屬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保持緊密聯繫，共同致力改善區內的交通情況。

14.4 鄧咏駿議員表示駛經麗港城的專線小巴 23M 和 23C 號線的服務質素每況愈下，更曾有超載乘客的情況。他得悉上述專線小巴路線的客運營業證將於今年年中完結，因此希望運輸署明確回應將會重新招標相關小巴服務。

- 14.5 柯創盛議員關注港鐵列車運行時所產生的噪音問題。他指港鐵牛頭角站鄰近花園大廈，詢問環保署會否持續在該站進行噪音量度，以評估列車駛經該站時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此外，他得悉因技術問題而未能在港鐵觀塘線沿線的高架天橋加建隔音屏障，因此查詢港鐵的牛頭角站和九龍灣站會於何時採取觀塘站的噪音緩解措施。他亦希望了解有否長遠或利用新科技的方法，可以減低港鐵列車在行駛時的噪音。
- 14.6 洪錦鉉議員提到早前與政府部門和其他議員視察位於曉光街與秀茂坪道交界的休憩處，指該休憩處的使用率低，因此建議在該地點擴闊路面和增設電單車泊位，以改善交通情況。他希望上述建議可於此報告中跟進。此外，他表示收到市民的意見，指近年每次警務處封閉將軍澳軍人永遠墳場的路段後，油塘區一帶的交通均會出現混亂的情況，影響居民的出行。他希望運輸署和警務處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改善所述情況。
- 14.7 張琪騰議員關注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指區內部分商場的停車場在晚間常有空位，例如油塘區的大本型和多個房委會屬下的商場。因此他建議運輸署與該些停車場聯繫，商討是否可於晚間以時租或特別月租的形式供公眾使用泊車位。另一方面，他提到「香港出行易」的手機程式會實時顯示不同停車場剩餘的泊車位數目，以便利駕駛者。他希望運輸署加強宣傳和優化該手機程式，以實時顯示更多商場和大廈停車場剩餘的泊車位數目，及改善程式的使用者界面。
- 14.8 龐智笙議員關注區內加建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進度。他以油塘區為例，指出雖然區內不少屋苑已增設充電設施，但部分屋苑因為供電效能不足而未能繼續增加充電設施，例如油美苑有數百個泊車位卻只能設置一個充電位。他希望了解區內每個屋苑可以增設的充電位數目及能否滿足居民的需要。另一方面，他回應張琪騰議員的建議，表示不少商場例如油塘區的大本型或油麗商場的停車場於晚間有不少空位。雖然部分商場會於晚上十時後提供泊車優惠，但不少駕駛者仍寧願將車輛違例停泊在附近街道。他建議相關部門主動聯絡該些商場，研究如何善用商場於晚間所剩餘的泊車位。
- 14.9 曾榮輝議員提到安達臣道新發展區(下稱「安達臣」)的房屋項目將於今年開始相繼入伙，他查詢服務安達臣的公共交通包括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將於何時啟用。他表示相關路線除可便利安達臣的居民外，亦可惠及路線所途經屋邨的居民，因此建議該些路線儘快投入

服務，毋須等候安達臣的居民入伙時才啟用。

15. 土拓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5.1 關於新清水灣道工程：土拓署表示新建順利邨道支路連接新清水灣道工程的護土牆現已大致完成；而地基已回填至路面水平，鋪設混凝土路面的工程亦已完成超過一半。署方於上年 12 月與區議員視察工程進度時，表示預期新建支路工程於今年 3 月竣工；惟工程遇到包括混凝土供應不穩定和天氣影響工程進度等情況。土拓署及承建商就此與混凝土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以確保混凝土的供應穩定。此外，署方表示會全力監察工程的進度，並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儘快開通新建的順利邨道支路。

[會後備註：新建順利邨道支路已於今年 3 月大致完成，並於 4 月 25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16. 運輸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關於安達臣的泊車位：運輸署表示早前已於安泰邨和安達邨一帶增設泊車位，當中包括電單車泊位。署方指安泰邨和安達邨採用了多年前的泊車設施標準，約 30 個住宅單位關設一個泊車位，比例較低。至於現時安達臣的房屋發展項目和政府設施亦會設有停車場，平均約 10 個住宅單位關設規劃一個泊車位，相關比例已大為提高。署方表示若安達臣的房屋項目待其停車場給予居民租用後，可探討開放剩餘的泊車位予公眾租用的可行性，以紓緩安泰邨和安達邨一帶的泊車位需求。此外，運輸署提到安秀道的臨時停車場將被收回用作興建分科診所，附近的泊車位數目將進一步減少，署方希望安達臣正在興建的政府聯用大樓所提供的公眾泊車位，可紓緩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如有需要，署方亦會研究在安達臣一帶道路設置路旁泊車位。

16.2 關於商場的停車場：署方表示根據地契條款，商場的附屬泊車位一般須要 24 小時開放給公眾使用，但可收取費用。不過部分駕駛者基於費用及其他不同考慮，可能選擇將車輛違例停泊在道路上。署方透露政府正計劃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系統」，若推行後可提升執法效率，屆時將可加強警剔駕駛者將車輛停泊在合法的位置。

16.3 關於開放公共設施的泊車位：署方提及不少學校在不影響其運作的情況下，已容許校巴在學校內停泊，從而可騰出路旁空間讓其他車輛使用。另一方面，現時不少新地契已增加須要開放上落客位以提

供夜間泊車位的條款。署方期望待安達臣多個新發展項目落成後，可增加泊車位的數目。

- 16.4 關於曉光街休憩處：署方表示已就有關曉光街休憩處改劃為道路的建議，積極地與相關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路政署等商討建議的可行性。署方指出該休憩處位於山坡頂部，如改為道路，署方及相關部門須在技術和設計等多方面作出詳細研究。
- 16.5 關於觀塘商貿區的交通：署方表示一直與相關部門制訂及落實不同措施改善觀塘商貿區的交通情況，現正進行多項道路改善工程，包括開源道、偉業街、海濱道、勵業街和巧明街等地點，完成後可應付將來增加的交通流量。
- 16.6 關於專線小巴第 23 號線的服務：運輸署一直關注專線小巴第 23 號線系列的服務穩定性，表示該組路線的營辦商已透過該署的輸入勞工計劃增聘八位來自內地的司機。署方會鼓勵營辦商循着不同途徑增聘人手，包括由僱員再培訓局推出的「培訓就業一條龍」計劃；同時會鼓勵營辦商改善對司機的薪酬待遇，以期吸引更多司機為相關路線提供服務，藉以提高服務的穩定性。署方會持續監察營辦商的表現，除檢查其營運記錄外，亦會透過中期檢討的方式，監察營辦商的服務表現和營運情況，以作出適當跟進及於處理其客運營業證的續期申請時予以適切考慮。
- 16.7 關於安達臣的公共交通服務：署方表示為配合安達臣的新增人口，落實開辦四條巴士路線和兩條專線小巴路線服務該區。署方會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適時開辦公共交通服務路線，以配合該區的房屋項目落成和居民入伙的進度。

17. 環保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 17.1 關於鐵路營運噪音問題：環保署表示不同地點和時間的噪音標準不同，因此該署通常是因應噪音投訴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而非恒常地監測個別地點的噪音情況。署方表示在收到噪音投訴後曾於今年 1 月在港鐵九龍灣站附近的屋苑進行噪音量度和評估，而評估結果顯示相關噪音未有超逾《噪音管制條例》所訂的規限。儘管未有發現超逾噪音標準的情況，署方仍已要求港鐵採取不同措施以盡量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例如打磨及維修路軌。環保署會將議員的關注反映予港鐵作出跟進。
- 17.2 關於屋苑充電裝置：環保署表示觀塘區現時有五個私人屋苑參與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為其停車場合資格停車位加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共涉及約3500個停車位。未來私人住宅樓宇和屋苑停車場的充電設施，將會交由市場提供，以進一步完善電動私家車充電網絡。為此，政府已於2023年年底開始逐步將政府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服務市場化，交由市場營運並收取充電服務費用。署方表示在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過程中，需要有效地支援持續增長的電動私家車充電需求。現時市面上提供的電動私家車，在家居或日常停泊地方充電完畢後，已可應付一般日常運作的需要。因此，政府的電動私家車政策方針是車主應主要在家居、工作地點或經常到訪停泊的地方充電。至於有議員提及個別屋苑因供電效能問題而未能安裝充電設施，可以就個案聯絡署方以便轉交電力公司跟進。

18. 房屋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關於秀茂坪邨加建升降機工程：房屋署現時在相關地點進行探土工程，以取得更準確的工程估算，同時已將相關圖則交給該署的獨立審查組審視；待該些程序完成後，署方會再與領展進行商討。

18.2 關於房委會商場的停車場：房屋署會研究議員的建議，探討如何善用公共屋邨商場在晚間剩餘的泊車位。

19. 警務處觀塘警區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19.1 關於觀塘商貿區的交通情況：警方表示特別針對觀塘商貿區的智慧交通管理項目已於今年3月5日啟動，並將於今年第三季投入服務。該項目以人工智能協助管理觀塘商貿區的交通，除了以其分析結果針對性地進行交通執法外，同時會利用大數據研究解決交通擠塞的其他方法。警方會就着上述項目與區議會及其屬下的交運會保持溝通。

19.2 關於掃墓期間的封路措施：警方會就着掃墓高峰期間於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實施的封路措施，與議員聯絡以了解市民所反映的意見。

20. 議員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如下：

20.1 梁思韻議員表示彩興路的簡約公屋項目共有超過二千個住宅單位，將於今年第二季開始陸續入伙，當區對公共交通的需求將大為增加；而彩福邨位於簡約公屋項目的下方，該邨居民表示於早上上班時間的巴士和專線小巴班次不足。因此她促請相關部門儘早與公共交通服務的營辦商進行溝通，商討如何增加早上上班時間的班次，以應付

該區在簡約公屋入伙後的需求。

- 20.2 許有為議員詢問房屋署會否將公共屋邨內停車場的中速充電設施升級為快速充電設施。此外，他希望運輸署可派員到安達邨和安泰邨，視察有否其他位置可設置電單車泊位。另一方面，他提到安達臣的天橋系統即將啟用，因此查詢附近其他工程的進度，包括連德道的行車天橋和寶達邨巴士站的擴展工程。
- 20.3 林瑋議員欣悉政府計劃推行「電子交通執法系統」，希望新科技可減少就違例泊車執法時的爭執情況。另一方面，他詢問土拓署會否參考連接安達邨、寶達邨和秀茂坪邨的行人連接系統，重新考慮加建升降機連接安泰邨和安達臣，以便利居民往來大上托、安泰邨和四順。另一方面，他指出如安泰邨和四順一帶的居民到安達臣的政府聯用大樓停車場泊車，因為距離甚遠，需步行接近半小時才能返回居所，十分不便。他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解決安泰邨和四順居民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20.4 符碧珍議員希望土拓署確實告知新清水灣道擴闊路面工程的完工日期。此外，她提到路政署即將於今年3月中舉行有關集體運輸系統的簡介會，但只有邀請議員和地區團體和人士參加。她建議路政署就集體運輸系統到社區諮詢居民意見，當中應包括走線途經的地區例如四順、秀茂坪和安達臣等，在廣泛收集居民意見後才制定招標文件的細節。
- 20.5 張培剛議員認為剛才部門的回覆未能解決安泰邨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表示曾經建議當區新建的政府設施以一地多用的形式加設公眾泊車位，惟相關建議被指不可行而未獲接納。雖然安達臣有房屋項目入伙，但大部分是居屋屋苑，他估計不少入住該區的居民會以汽車代步，對泊車位的需求亦會十分殷切，因此該區的新建房屋項目未必有剩餘泊車位可以供給其他區的居民使用。就算安達臣有剩餘車位，他相信只有安達邨的居民可以受惠，因為安達邨有行人天橋系統連接至安達臣；而由安泰邨前往安達臣的路程並不方便，該邨居民應未能受惠安達臣所剩餘的泊車位。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儘快解決安泰邨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20.6 張琪騰議員認為安泰邨和安達邨一帶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並不能輕易地解決。他指出位於安秀道的臨時停車場即將用作興建分科診所，希望政府可以考慮以一地多用的形式在該幅用地增建多層停車場，除可增加泊車位供應外，亦可增加政府的收入。

21. 土拓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21.1 關於新清水灣道工程：土拓署表示新順利邨道支路，完成後車輛能更順暢地從上坡地區合流入新清水灣道駛往山下。現時該支路尚有長約 240 米須鋪設混凝土路面，署方積極爭取於今年 3 月完成。至於新清水灣道工程，當中涉及建造全封閉式隔音屏障的地基工序。署方表示早前在進行地基探土時發現石層深度較預期深的情況，及發現在圖則上未有紀錄的公用設施管線，需額外時間進行樁柱地基工程。工程團隊現正與相關部門磋商，以期儘快完成該位置的工程。

(會後備註：新順利邨道支路已於今年 3 月大致完成，並於 4 月 25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22. 運輸署代表回應議員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關於泊車位不足問題：運輸署回應議員對安泰邨和安達邨泊車位不足的關注，表示會將議員建議以一地多用形式在政府用地興建停車場事宜，向相關部門反映。此外，署方提到安達臣的房屋項目將設有商業配套設施，例如商場等，當中會有附屬泊車位可供非住戶使用；而且新建的石礦公園亦會提供車位可供公眾使用。另一方面，他表示安達臣新建的道路和停車彎，具條件增設路旁泊車位。署方待該區的公共交通路線運作順暢後，會研究增加路旁泊車設施的可行性。

22.2 關於行人連接系統：運輸署表示政府於規劃初期曾考慮於安達臣興建行人連繫設施連接至安健路／安秀路附近，但最終建議行人連繫設施加強與毗鄰屋邨、觀塘市中心和擬議巴士轉乘站之間的行人連繫，並減低居民對短程交通的需求；而現時相關行人連接系統已陸續啟用。署方會繼續研究有否空間加強安達臣與其他地區的行人連接性。

23. 主席總結表示會向路政署反映議員建議該署盡量收集當區居民對集體運輸系統的意見。至於新清水灣道工程的進度及安泰邨和安達邨一帶的泊車位不足問題，主席表示除繼續在區議會全會及屬下的交運會中跟進外，亦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中作出討論。

24.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須繼續於 2025 年選定議題以諮詢市民意見和建議應對方案。他提到區議會於 2024 年就着交通運輸議題所討論的事宜，當中關注的多個工程項目正在進行中或在規劃階段，地區人士對該些項目仍有不少意見。因此，主席建議區議會於 2025 年繼續跟進上年度所

選定的交通議題。

25. 大會備悉文件，並同意區議會於 2025 年繼續就上年度所選定的交通議題收集市民意見和建議應對方案。

**議項 IV – 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報告 - 「龍騰觀塘新春夜市 2025」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25 號)**

26. 觀塘民政事務處代表介紹文件。

27.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 – 觀塘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25 號)**

附件一：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8.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二：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9.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30.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四：交運會

31.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五：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32.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六：社會福利及婦女發展委員會

33.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七：青年委員會

34.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八：國民教育推廣委員會

35. 大會備悉文件。

附件九：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36. 大會備悉文件。

議項 VI – 其他事項

37. 張培剛議員表揚寶達邨的外判管理公司，即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創毅」)。他提到寶達邨有一位獨居長者早前因欠交水費而被截斷食水供應，他得悉後尋求創毅的柯經理及其團隊協助，該團隊立即自行墊支幫助該名長者繳交水費和協助申請恢復供水，盡顯對長者的關愛態度。此外，他表示其議員辦事處早前曾遭到滋擾和惡意毀壞，於是在 2 月 13 日向秀茂坪警區的警民關係組尋求協助，而警方在翌日已迅速破案。他藉此機會向秀茂坪警區作出表揚。

38. 符碧珍議員讚揚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東九龍卓長基先生用心服務社區，他早前協助推進在連接順緻苑和順利邨的行人天橋近順緻苑位置加建斜道的工程，以配合該段行人天橋另一端所增建的升降機塔，為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

39. 余邵倫議員提到興田邨美田樓於今年 3 月 3 日發生氣體爆炸意外，令到不少居民包括長者受驚，幸而沒有人在意外中身亡。他感謝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在事件發生後即時通知他，亦協助他瞭解最新情況；而其他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警務處、房屋署、機電工程署等在此事件上亦提供不少協助。此外，他感謝其他議員在意外發生後即時到現場作出支援。他提到在意外發生前，曾有鄰居聞到肇事單位洩漏不明氣體，保安人員接報後到該單位拍門惟沒人回應。他建議如將來遇到同類型事件，可應用科技和工具以更準確地和迅速地尋找洩漏不明氣體的源頭。此外，他關注爆炸事作後的善後工作，例如為受影響的居民安排臨時居所等。他亦希望相關部門調查上述爆炸意外的原因，以釋除居民的疑慮。

40. 房屋署代表感謝議員對該署工作的讚賞，並會向創毅轉達張培剛議員對該公司服務的表揚。另一方面，署方表示興田邨是租置屋邨並已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其業主立案法團所聘用的置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置邦」)負責該邨的日常保安、清潔、維修和管理等服務，而房屋署屬於該邨的其中一個業主。該署在接到有關興田邨氣體爆炸意外的通知後，已即時安排負責物業管理和工程的人員到現場設置服務站，向居民派發瓶裝水和處理查詢。該署亦有派員探訪同層的租戶，安排另一個單位供肇事單位的居民暫時居住，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另一方面，署方就着議員建議以新科技偵測不明氣體洩漏的源頭，會向置邦轉達議員的建議。

41. 馬軼超議員提及今年 2 月中在協和街一個劏房單位發生火警，幸好當時該單位的居民不在現場，並未釀成傷亡。在火警後，民政處、社會福利署和當區的關愛隊即時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援助，亦有慈善基金向肇事單位的家庭發放應急基金，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42. 主席總結，在處理區內如興田邨爆炸意外等不幸事件，政府部門、區議會、地區團體和關愛隊等發揮同心協力的力量，積極地和迅速地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支援，令他們在徬徨時可安定下來。

議項 VII –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舉行。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4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